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102-403)

府法訴字第1020075915號

訴 願 人:施○○

地址:○○市○○區○○路○○○巷○○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至 100 年地價稅繳款 書之課稅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 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為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所明定。次 按「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 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申請復查:一、 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 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0日內,申請復查。」 及「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如有不服,得 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分別為稅捐稽徵法第35條第1 項第1款及第38條第1項所規定。
- 二、又按「.....申請復查,為提起訴願以前必先踐行之程序,若不經過復查而逕為行政爭訟,即非法之所許。本件原告 5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被告官署調查核定後,僅以原料耗用部分申請復查,對於折舊部分並無異議,是其就折舊部分,一併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著有 62 年度判字第 96 號判例可資參照。復按「一切法定之稅捐,除關稅及礦稅外,其稽徵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之規定行之,該法第 1 條、第 2 條定有明文。土地稅法於行政救濟程序既無特別規定,則有關土地稅之申請復查暨訴願等救

濟程序,自應悉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至第38條規定進行…」 行政法院73年11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著有決議,可資 參照。由是可知,對於核定相關土地稅之處分如有不服,應 先依上開規定申請復查,換言之,對於土地稅(如地價稅) 之事件不服者,依上開法律規定應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 查,不服復查決定,始得提起訴願。此乃因「復查」為訴願 之「先行程序」,訴願人如未踐行法定先行程序,即提起訴願,其訴願為不合法(參閱陳敏/行政法總論/5版/頁1340), 即尚非隸屬訴願救濟程序之審理範圍,依上開訴願法第77條 第8款之規定,自應不予受理。

三、經查訴願人前於○○年間即因占有使用系爭 6 筆土地,而向 原處分機關申請登記為系爭 6 筆土地地價稅代繳人,且經原 處分機關准許在案(附件3-11、3-12),足見訴願人對其為系 爭 6 筆土地之占有人,而經原處分機關准予由其代繳地價稅 乙事,知之甚稔;且訴願人由94年至100年之地價稅稅額繳 款書係向其送達,並於納稅義務人欄明載訴願人為代繳人乙 節,亦當知上述系爭 6 筆土地各該年度之地價稅,乃經原處 分機關依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指定向其課徵,系爭 6 筆土地 94 年度及○○年度地價稅亦由訴願人分別於○○年 4月4日及95年11月15日繳納完畢(附件3-16)。而訴願人 亦自承其每年皆收到繳款通知書,且為求慎重,原處分機關 再次寄送 96 年至 100 年地價稅繳款書,然訴願人無法律上理 由拒絕收領該稅額繳款書,因有難達留置情事,送達機關遂 將該送達文書寄存於霧峰郵局,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 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一份置於訴願人之信箱或其他適 當之處所,而於101年10月15日已生寄存送達之效,且訴 願人就系爭課稅處分皆未提起行政救濟,此有訴願人 102 年 2月8日之申請書、原處分機關地價稅繳納資料及原處分機 關送達證書在卷 (附件 3-10 至 3-16) ,足認為真實。是原 處分機關上開地價稅繳款書業已送達生效,然訴願人未依稅 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於法定期間內申請復查,而逕提起本 次訴願,主張系爭6筆土地96年度至100年度地價稅課稅處分應予撤銷,依前揭稅捐稽徵法第1條、第2條、第35條、第38條規定及行政法院73年11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訴願人對本案原處分不服者,自應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不服復查決定,始得提起訴願。又稅務行政救濟係採爭點主義,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得依法申請復查之事項以復查申請書中已提示可以復查申請書中已提示可以復查申請書中已提示可以得查申請書中未曾表示異議之項目稅課稅處分,既未經復查或在復查申請書中未曾表示異議之項目稅課稅處分,既未踐行法定復查程序,訴願人對之逕行提起訴願,參諸上開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其訴願為不合法,願非隸屬訴願救濟程序之審理範圍,依上開訴願法第77條第8款之規定,依法即應不予受理。

- 四、另原處分機關再次寄送 96 年至 100 年地價稅繳款書,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已生寄存送達之效,已如前述,依首揭稅捐稽 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8 條第 1 項之規定,系爭課 稅處分未見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申請復查,縱訴願人欲就系 爭課稅處分申請復查,亦已逾復查申請期間,課稅處分業已 確定,併此敘明。
- 五、又訴願人○○年3月9日之加註代繳人申請書陳述:「管理人為家父,現已過世,現由本人使用」,直至102年2月8日訴願人始於註銷代繳人之申請書中記載「納稅義務人施連輕遺產管理人:施日所有坐落鹿港鎮洛津段393、393-1、393-2、393-3、393-4及393-5地號等6筆土地,貴處稅單原加註使用人施慶國,本人自102年1月1日未使用6筆土地,請註銷地價稅繳款書使用人名義」,有訴願人95年3月9日之加註代繳人申請書及102年2月8日註銷代繳人申請書附卷可稽。訴願人既已自承自95年起至101年止系爭6筆土地皆由訴願人占有使用之事實,猶主張:所有權人施連輕於民國32年去世,沒繼承人之後由遺產管理人施日管理及居住,繳稅正常,至93年施日去世之後還有我媽居住使用直到

94年7月發生火災後,不能居住使用,而後從未利用或使用該土地做為己用云云,要無可取。訴辯雙方其餘爭辯,因與本件訴願決定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敘明之。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 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張富慶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簡金晃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白文謙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日

## 縣長卓伯源

依據 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適用 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 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 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誠、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240號)